

华宝基金网上直销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网上直销的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系统内推出赎回转申购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赎回转申购指投资者以签署同意本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为有效形式和前提，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授权本公司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三条 投资者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基金的申请，在赎回款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当日，根据投资者的选择为投资者发起申购基金的申购申请。

第四条 适用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本公司管理的 QDII 基金和本公司管理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担任登记注册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适用转申购的基金为华宝现金宝 E 基金。如有新增适用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转申购基金品种，将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第五条 赎回转申购业务申请发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

第六条 通过 QDII 基金参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申购发起时间为 T+7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通过华宝油气基金快速赎回、非 QDII 基金赎回参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申购发起时间为 T+3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如本公

司新增适用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品种，则该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的申购发起时间依据该基金的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日确定，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七条 若投资者在 T 日（T 日为提交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成功撤销赎回转申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申购申请不提交，请投资者注意关注交易状态。

第八条 如赎回转申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失败，则转申购基金的申购申请确认失败。

第九条 如赎回转申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基金业务交易账户，但转申购基金申请确认失败，则在申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重新申购回现金宝 E 基金。

第十条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手续费，详见各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如有不一致，以最新公告为准）；转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详见各转申购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如有不一致，以最新公告为准），现金宝 E 基金申购手续费为 0，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第十一条 现金宝 E 基金份额允许全部发起赎回转申购业务，未付收益 T+1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自动申购回现金宝 E 基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另行公告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